

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特別交通安排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8 日)

目的

本文旨在通知議員有關花墟道、園藝街、園圃街、太子道西支路、洗衣街（介乎界限街至太子道西一段）、花園街（介乎界限街至太子道西一段）及運動場道（介乎洗衣街至通菜街）由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正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正（即本年農曆十二月廿六日至翌年農曆年初一）將實施的特別道路交通安排。

背景

2. 旺角花墟為本港著名的花卉批發市場，區內花店林立，本地及入口鮮花品種眾多，加上位處市中心，交通方便，故此每年的農曆新年前數天，都吸引了不少區內及區外人士前往購買年花應節。

3. 而自 2002 年至 2009 年，港九花卉職工總會（以下簡稱「花卉工會」）在有關政府部門的協助下，租用旺角大球場的停車場作為該會農曆新年前數天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作為解決落實新界花農用作長期鮮花批售場地的地點前，及花農過去在花墟一帶的馬路旁批售鮮花所衍生車輛長期停泊路邊及販賣等地區管理問題的過渡安排。今年，花卉工會將租用旺角大球場入口廣場，作為該會在農曆新年前銷售年花的臨時場地，租用場地日期為 2017 年 1 月 22 日（星期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首尾兩日用以佈置及清理場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正按照既定的政策及程序處理有關的申請。

4. 由於旺角花墟一帶的人流及交通在農曆新年前夕將特別繁忙，為有效疏導人流及兼顧附近年花銷售店舖及業界上落貨的需要，警方每年都會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特別交通安排。今年，警方將會在農曆新年前 5 天（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本年農曆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 8 時正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即翌年農曆年初一）上午 8 時正，在旺角花墟一帶實施與往年相若的特別交通安排。（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總結

5. 本處已於 2016 年 12 月 9 日聯同有關政府部門、香港鮮花盆栽批發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和花卉工會的代表舉行會議，講解農曆新年前夕數天在旺角花墟一帶的特別交通安排。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6 年 12 月

農曆新年前夕旺角花墟年花銷售場地及附近一帶特別交通安排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8 日)

由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旺角花墟一帶將實施特別的道路交通安排，詳情如下：

- (a) 由 2017 年 1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正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正，花墟道、園藝街、園圃街和太子道西支路將改為部份時間的特別交通管制區，除花販卸貨外，所有車輛（政府、緊急車輛及垃圾收集車輛除外）不准駛入上述路段。預計在 2017 年 1 月 2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正，上述道路的交通才會恢復正常，但警方會按現場交通的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安排。
- (b) 於上述日期的每天下午 5 時正至翌日凌晨 12 時正及由 2017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正起，所有車輛（包括花販的車輛）均不得駛入上述的道路卸貨。另外，警方會因應交通及人流情況，為公眾安全的需要，或會提早於下午 5 時前限制所有車輛駛入上述的道路。
- (c) 警方亦會因應交通情況及公眾安全的需要，於上述日期（即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1 月 28 日）在洗衣街（介乎界限街至太子道西一段）、花園街（介乎界限街至太子道西一段）、運動場道（介乎洗衣街至通菜街）及太子道西支路（介乎洗衣街至彌敦道）作出臨時封路措施，禁止車輛駛入，以配合實施人群及交通管制。另外，在 2017 年 1 月 27 日（本年農曆年三十）上午 8 時至 1 月 28 日（翌年農曆年初一）上午 8 時，禁止車輛駛入上述路段，以配合實施人群及交通管制措施。
- (d) 每戶花商須預先申請登記最多兩輛 5.5 噸以下及車長少於 6.7 米的貨車的運輸署許可證，用作在上述的花墟道路卸貨，已登記的貨車每次須在花園街（介乎界限街至運動場道一段）警方設立的管制站登記及領取由警方發出的識別證，方可駛入花墟道路卸貨。該花園街路段只可容許大約 6 部貨車等候以作登記。司機須將識別證貼在擋風玻璃當眼位置，以及在限定時間（不超過 30 分鐘）內卸貨，及後須即時將識別證交還警方。有關車輛必須有司機在場等候，並依照警務人員或交通督導員的指示，以免造成阻塞。
- (e) 相關花商必須預先將舖前貨物或物品清理，以騰出足夠車位，讓已獲發許可證的車輛在其舖前卸貨，以不致影響在限制道路上的其他車輛及行人，否則已進入的貨車會被指令駛離花墟的道路。由於卸貨或會引致交通擠塞和不必要的響號，建議花商應儘量避免在繁忙時間（即早上 9 時至下午 5 時）內卸貨，並加強人手處理，以確保道路暢通。
- (f) 於上述日期時段內及在上述的花墟路段內，花商只獲容許在議定的範圍，擺放花卉等物品售賣，故花商不可將物品帶往議定的範圍以外的其他地方銷售；此外，各店舖前的公眾地方不可作售賣花卉以外的其他用途如加設帳蓬和加設電力照明裝置等等，以減低火警風險。
- (g) 消防處會在實施特別交通措施的日期，每天派出消防車在旺角花墟一帶街道進行例行巡查。
- (h) 食物環境衛生署會在實施特別交通措施的日期，每天安排清洗街道，保持環境清潔衛生。